

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发〔2024〕60号

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中阳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核定中阳县殡仪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定价的申请》收悉，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规发〔2022〕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文件精神，并结合6月26日中阳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讨论会方案参加人的意见、建议，兼顾我县群众承受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经请示县政府同意，现将中阳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及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

— 1 —



中阳县新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类别	收费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说明	
基本服务	遗体接运费	正常死亡	起价 600 元/具	(含抬尸和消毒) 指 15 公里以内, 超出 15 公里每公里加收 4 元。	
		非正常死亡	起价 800 元/具		
	遗体寄存费		100 元/具/天	(含冷藏)	
	火化费		600 元/具	(包含骨灰凉取、整理)	
	骨灰寄存费	高档		160 元/年	(含清洁、消毒费)
		中档		120 元/年	(含清洁、消毒费)
		低档		80 元/年	(含清洁、消毒费)
双位			200 元/年		
延伸服务	告别厅租用费	安亲厅	900 元/场		
		怀恩厅	520 元/场		
		怀恩厅	520 元/场		
	守灵厅		650 元/天	租用一天按此标准收取 每增加一天加收 300 元 包含清洁、消毒	
	解剖室		600 元/次	(包含清洁、消毒)	

注：延伸服务收费标准为中准价，在此基础上可上下浮动 20%。

二、免费项目

(一) 免费对象

1. 中阳籍居民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
2. 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中阳籍居民。（携带异地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及殡葬基本服务费发票到殡仪馆报销）

(二) 免费项目标准



按照吕政规发〔2024〕2号文件精神，及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中阳县籍居民死亡后实行遗体火化的免除遗体接运费、遗体寄存费（3天内）、火化费、骨灰寄存费（一年期低档）。

无名无主尸体存放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三、殡仪馆在提供服务前，可与葬属签订协议书，明确殡仪服务项目和丧葬设施、用品的名称，收费标准（价格）。租用期限（告别厅、守灵厅），供葬属自主选择。根据双方协商，向葬属实行“清单式”收费，并提供收费结算清单以及规定的票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葬属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四、殡仪馆在实施收费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属公益事业，殡仪馆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本服务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延伸服务收费，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税务票据。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鉴于中阳县殡葬服务中心为新建项目，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本次制定的收费标准为试行价格，试行期从2024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日执行，试行期两年，执行情况，请及时向发改局报告。



六、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